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宸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3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宋宸緯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通緝警詢、本院通緝訊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宋宸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施以詐術詐得告訴人提供修復手機螢幕及電池等服務，侵害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交易信賴已生危害，亦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被告犯後經通緝始到案，雖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境小康，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詐得價值新臺幣5100元，核屬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其未扣案，亦未實際賠償告

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7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惠如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071號

被　　告　宋宸緯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居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141巷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宸緯明知無付款之意願及能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日某時許，以臉書MESSENGER暱稱「Wei Song」與游秉玄聯繫，向其佯稱欲付費維修其所有之IPHONE XR手機（下稱本案手機）之螢幕及電池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其經營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手機維修店內，維修本案手機之螢幕及電池後，於同日20時許，將上開修復後之本案手機交付宋宸緯，宋宸緯謊稱將於113年9月5日給付款項後，經游秉玄多次催討，仍遲未付款，游秉玄始悉受騙。

二、案經游秉玄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宋宸緯固坦承有上述請告訴人游秉玄維修本案手機而未付款等情事，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略以：伊當時沒有工作，付不出錢等語。經查，被告均未償還任何維修本案手機之款項，且被告於114年11月21日因通緝為警緝獲到庭時，經本署檢察官當庭諭知其自行聯繫告訴人歸還修理費用，然其仍迄未提出相關付款資料，其所述顯難以採信，又本案業經告訴人指證歷歷，並有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在卷可查，足見被告所辯，並不足採，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仍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吳皓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高子惟